

回 函

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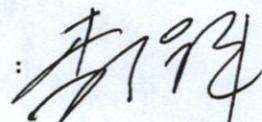
贵公司 2016 年 11 月 9 日询证函已收悉。本人作为贵公司以及贵公司控股股东陕西黄河矿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经核实，现对贵公司询证函回复说明如下：

一、目前本人未筹划涉及贵公司的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二、在贵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以及近亲属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说明

李保平（签署）：



2016 年 11 月 9 日